

#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

##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关于拨付重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 测企业信息采集经费补助的函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为更好地推进重点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开展，调动各地做好运行监测工作积极性，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19〕229号）文件和《2019年度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重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对认真上报运行监测月报的企业信息人员给予信息采集经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经费的安排原则

以2019年9月-2020年7月期间上报次数超过4次的样本企业数为依据。

### 二、补助经费拨付和使用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重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市州企业信息采集运行经费

补助 400 元/户/年的要求，由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统一拨付到当地经信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州）根据企业名单拨付到企业信息人员。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工作力度。各市（州）要确保完成运行监测报表上报样本企业目标数。

（二）确保上报数据质量。样本企业要准确、及时、连续上报运行监测月报表；加强数据审核工作，提高报表合格率。

（三）下个工作年度的补助经费将以运行监测月报表的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进行补助安排。

### 四、其他事项

（一）请当地经信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将汇款单位及账号发送到指定邮箱 408232500@qq.com。

#### （二）联系方式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研究所

余恭宗 028-83228278 13551357146

曾 丽 028-83228278 13540342276

附件：

1、重点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数据填报补助企业数

2、汇款单位及账号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20年9月27日



## 附件 1

## 重点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数据填报补助企业数

序号	市州	企业数(户)
1	全省	2225
2	成都市	383
3	自贡市	24
4	攀枝花市	40
5	泸州市	70
6	德阳市	355
7	绵阳市	260
8	广元市	46
9	遂宁市	23
10	内江市	108
11	乐山市	96
12	南充市	47
13	眉山市	36
14	宜宾市	116
15	广安市	388
16	达州市	103
17	雅安市	35
18	巴中市	21
19	资阳市	4
20	阿坝州	17
21	甘孜州	20
22	凉山州	33

附件 2

## 汇款单位及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